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6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更换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专户变更为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进行专户存储。（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0-063号公告）

公司连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于2010年6月3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062512010012178，截止2010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212,103,427.59元。其中：186,354,325.59元为超募资金，其存储和使用需严格按相关程序办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25,749,102.00元仅用于甲方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21日，期限三个月；9,000.00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吴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

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焕、汤迎旭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吴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1日